

四、出台防疫纾困政策，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时出台防疫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对按照防疫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两项政策形成合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人民生命健康摆在首位的基本要求。

(二)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及时出台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政策，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有效纾解加工贸易企业因疫情带来的进出口双向挤压困难，有利于稳外贸稳外资。

(三)出台因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缓解相关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困难。

五、有效应对经贸摩擦，坚定维护国家利益

(一)服务对美工作大局，灵活调整加征关税。与美国同步调整第三轮关税措施，对2019年9月1日起已加征关税的750亿美元清单一商品，加征税率由10%、5%分别降至5%、2.5%，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二)完善关税排除制度体系。一是完善第一批、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发布第二批第一次、第二次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对144项商品一年内不再加征中国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部分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对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的两份排除清单实施延期。二是建立并优化市场化采购排除机制。为更好满足中国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要，加快受理企业排除申请，进一步开展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中国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降低企业进口负担，有利于稳定企业预期，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三)依法开展贸易救济，及时出台贸易救济征税决定。认真研究公共利益问题，依法作出14项贸易救济征税决定，包括对聚苯硫醚等10个案件做出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决定，对葡萄酒等2个案件做出征收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决定，对光纤预制棒等2个案件征税做出调整，维护公平贸易环境。

六、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支持开拓互利共赢新局面

(一)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一是推动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顺利签署。针对其余14个谈判方制订关税谈判方案，大力推动RCEP谈判。及时提交中方关税承诺表，完成法律文本审核、承诺表审核等工作，推动达成全球最大的区域贸易协定。做好RCEP落地生效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中方关税承诺表转换工作，为协定生效实施做好准备。二是

推进自贸协定谈判进程。科学拟订关税谈判方案，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结束谈判并顺利签署；中国—挪威自贸谈判在已有共识基础上取得更多进展，中国—以色列等自贸谈判取得积极进展；参与核准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拟订关税减让实施方案，推动协定于2021年起生效实施。三是探索推进制度型开放。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相关研究工作，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二)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相关工作。牵头做好财政部内世贸组织改革相关工作，推动电子商务议题谈判，就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等问题研提意见和应对方案。研究梳理世贸组织对中国第八次贸易政策审议财政业务相关问题，跟踪世贸组织对其他成员审议并及时提出中方关切。

(三)做好最不发达国家特惠税率实施工作。为加强中国与最不发达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与繁荣，根据有关部门换文情况，对孟加拉国、基里巴斯、老挝实施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财政预算工作

2020年，财政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抓好预算管理，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大财政政策力度，对冲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响

(一)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在特殊时期采取特殊举措，将赤字率从2.8%提高至3.6%以上，赤字规模比上年增加1万亿元，达到3.76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地方财政赤字9800亿元，积极对冲疫情造成的减收增支影响，增强中央财政宏观调控力度。

(二)扩大政府投资规模。发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用于地方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加快补齐疫情暴露的突出短板。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6万亿元，并适当拓宽使用范围，提高专项债券资金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有力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对冲经济下行压力。

(三)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在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性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应对疫情的需要，新出台实施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推出免征中小微企业社保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和部分行业增值税等阶段性措施，延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着力支持保市场主体，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倾斜。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

(四)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中央部门带头，从严编制

预算,执行中严把支出关口,中央本级支出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腾出资金用于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支持地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同时,指导地方财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差旅、咨询培训、论坛展会等经费。

(五)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统筹新增赤字、结转资金等渠道,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资金规模达到83218亿元,增长11.9%,增量和增幅为近年来最高,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确保基层财力增长。其中,专门设立特殊转移支付,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支持地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同时,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支持地方财政应对疫情影响弥补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

二、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间财政关系

(一)持续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生态环境、应急救援、自然资源、公共文化等分领域改革方案相继出台。推动启动知识产权保护和养老保险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做好已出台的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工作。各地也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落实《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会同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有序开展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工作,及时均衡各地留抵退税负担,缓解地方特别是基层财政退税压力,确保留抵退税政策全面实施,平稳运行。

(三)创新实施新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通过采取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创新监控手段等措施,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将新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同时,开发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单独调度,实行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监控,确保直达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增强预算管理能力和

(一)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切实保障部门疫情防控经费。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积极支持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及时拨付相关部门疫情防控经费。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中央部门带头严格支出管理,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2020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同时,大幅压减2020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压减幅度超过60%。

(二)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优化项目设置,推动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更加衔接匹配。发

挥项目库基础作用,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所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履行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确保每个项目都具备可实施条件。加强项目预算评审,部门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实现全覆盖,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上限。根据轻重缓急等情况对项目进行排序,并根据排序情况统筹安排预算。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延续性重大项目和专项业务费项目,要求部门制定内部标准,实施项目标准化管理。

(三)改进基本支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人员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工资制度和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核定预算;公用经费根据中央部门履职需要、有关政策调整、物价水平等情况确定标准并核定预算。进一步扩大定额管理范围,符合条件的行政单位、参公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部实行定额管理。完善定额标准调整机制,根据工资津贴补贴等政策及时调整人员经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变化及财力状况等适时调整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好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部门基本履职需要。

(四)健全部门预算约束机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事项一律不拨付资金,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付资金。从严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执行中确需新增安排的急需支出,原则上通过部门机动经费等现有预算解决。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根据预算编制、执行、决算、评审、审计、绩效、监管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适当减少部门预算安排。进一步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确保支出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增强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

四、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

(一)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体系。推动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转移支付、部门预决算、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规定,对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公开作出规定。

(二)做好中央预算公开工作。2020年公开当年中央预算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汇总表29张,以及42个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分地区预算情况。指导中央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共有102个中央部门向社会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102个部门全部说明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情况,71个部门公开了83个项目的项目文本,97个部门公开了109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三)推进中央决算公开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后,按规定公开2019年全国决算46张表,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43个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分地区决算情况。同时,共有102个中央部门向社会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各部门一并公开了“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

(四)全面提高地方预决算公开水平。推动地方落实《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制度规定,引导地方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